

检查标准

根据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（商办资函〔2024〕317号），依托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随机抽取，抽查原则上按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进行。检查以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形式进行。检查标准为按检查要点逐项核对企业提供资料，审验相关要点是否完整真实合规，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。